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浦江东路交通秩序整治项目

---

委托人：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

咨询人：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浦江东路交通秩序整治项目

服务类别：B类中的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二、咨询酬金：

预算审核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详见附件），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本合同咨询酬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元）。

咨询费支付：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合法发票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金额。

三、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咨询人委托其分支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咨询任务并出具合法发票收取相应咨询费，由此引起的经济、法律等责任、纠纷由咨询人负责，与委托人无关。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日军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华燕

电话:

开户名称: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佰悦支行

帐号: 44500613001300042481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项目需求书(包括电子文档)等资料文件。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按5%收取1000万元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 授权管理委托书

致：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管理委托书声明：我赵华燕系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将浦江东路交通秩序整治项目预算审核项目往来款项及开具发票等事宜授权委托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汕头佰悦支行，开户帐号：445006130013000424815）

全权负责处理。

特此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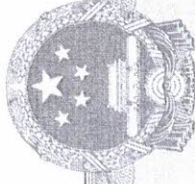
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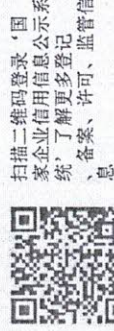
赵华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DJ4DML7E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负责人 许壮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2幢2楼215号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户号码: 44500613001300042481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佰悦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壮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60020095901



2024 年 04 月 24 日